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校補充規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111、112、113 年度就讀本校日間部高中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市立後甲國中、市立忠孝國中、市立復興國中、市立崇明國中、私立長榮高中附設國中、臺南市光華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金城國中、市立建興國中、市立中山國中、市立大成國中、市立新興國中、市立南寧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安平國中、財團法人慈濟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1.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說明:由學校向「免

試入學各區承辦學校洽詢」或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志願序查詢系統」查詢該生第一志願就讀資料)。

2. 比序條件說明

	比序序次	比序項目	備註
普通班	1	免試入學志願序、 直升入學	將本校選填為 第一志願者
	2	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排名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學學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承上，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補充要點規定之學生，依序遞補提出申請。

三、發放名額說明：實際名額依當年核定人數為準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含)學年度以後
高一普通班	2	2	1
高二普通班	2	2	2
高三普通班	2	2	2

四、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該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要點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